

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

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

第一百五十九期

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
福 建 省 财 政 厅 条 法 处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财经秩序整治典型案例选编（七）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，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化财会监督，严格财经纪律。这是打造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的有力举措，也是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必然要求。去年以来，我省结合近年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，聚焦减税降费、基层“三保”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财政暂付款管理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9个领域开展了重点专项整治。为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，以案为鉴，特围绕财经秩序整治选取部分典型案例进行解读，供广大干部参考使用。

案例一：符某武滥用职权案

2010年起，某县农业局根据该省农业厅、财政厅的文件，利用省级新增财力资金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本县境内的农户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新建瓜菜设施大棚项目，促进本县农业生产发展。在瓜菜设施大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就省级新增财力资金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问题，分别下发了《省新增财力资金实施方案》及各年度《省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县农业局同时也根据上述方案要求，制定了本县各年度《县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县瓜菜大棚项目管理及验收细则》。时任县农业局主任科员、农业执法大队教导员的符某武负责瓜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工作。符某武将定安县瓜菜大棚项目财政补贴政策的相关材料交给林某雄，林某雄将材料转交给陈某基。陈某基在了解该县的瓜菜大棚项目财政补贴政策及标

准后，便和林某雄商量在该县合作建瓜菜设施大棚套取财政补贴资金事宜。经商议，决定由林某雄出面办理农户申请等手续，申请获批后由陈某基负责出资建瓜菜大棚，所有财政补贴资金归陈某基所得，事后再给林某雄茶水费。自2011年至2012年期间，林某雄先后找到几位村民，隐瞒瓜菜设施大棚的补贴标准、建设标准，农户需投入配套资金等政策规定，骗取村民同意利用其身份申请建设瓜菜大棚。随后，林某雄又找到在村租赁土地的村民，提出欲免费使用其土地用来盖瓜菜设施大棚。之后，林某雄未经村民同意，伪造土地承包合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提供申请材料后，以村民的名义申请建设大棚。镇政府初步审查同意后，林某雄将申请材料送给县农业局生产股。符某武在审核时明知申请材料存在欠缺工程造价预算材料等问题，仍不按省、县方案的要求去核实就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随后，符某武组织县农业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、镇政府的等有关人员和专家对大棚进行验收，林某雄参与验收。验收时，符某武在业主未到场，大棚造价、质量、基础投入不符合省、县方案要求等情况下通过验收。

2013年1月初，省财政厅允许该县使用新增财力资金，县农业局有关工作人员同时为案涉大棚办理资金拨付申请手续。符某武在复核《资金发放表》时，明知大棚的造价与建设质量达不到2011年省、县《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其未将此情况向时任农业局局长汇报，仍签名确认通过《资金发放表》的复核。2013年1月间，县财政局分别向陈某基持有的、户名为各村民的

惠农一卡通账户里拨付了大棚补贴款。自2011年至2012年期间，符某武在大棚的审批、验收、资金发放时接受陈某基的多次宴请，并共收受陈某基送的验收红包600元以及白酒等礼品。2014年3月，省审计厅审计组对该县的瓜菜大棚项目资金进行审计，认定：审计组在2014年3月实地检查发现，案涉大棚不到一年就全部损坏，现场无实物存在，纯粹为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而建，套取金额为114.03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符某武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在对瓜菜大棚设施项目申请审核、带队验收、资金拨付复核工作中，徇私舞弊，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致使国家大棚补贴资金人民币114.03万元被套取的重大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。

案例二：李某军、李某华贪污案

2017年某镇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等部门批复同意，实施整乡推进安居工程项目。其中某村民小组分配到30户，投入当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每户1万元共计30万元。该村委会将30户扩展为44户进行实施，具体方式是农户自建。李某军时任该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兼村民小组副组长、李某华时任该村民小组组长，两人负责协助村委会及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李某军、李某华实际投入水泥款（含运费）42527元，但李某军从某水泥制品厂开具了50220元的发票。李某军、李某华除向农户供应水泥外，未供应其他建材，但俩人以购买沙子为由请某公司代开了54000元（其中上税2270.57元）的发

票，以购买水泥瓦、水泥砖为由请水泥制品厂虚开了117750元的发票（未缴纳税款）。2017年11月19日，李某军到镇人民政府报账，使用上述虚假单据，通过现金支票报取安居工程材料款221970元。之后李某军、李某华支取了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打款到安居工程项目44户惠农一卡通内78030元中的77680元，余留350元。李某军、李某华共取得安居工程款299650元。

实际过程中，李某军、李某华仅发放给44户农民工时费、沙子材料及运费共计87419元，支付了水泥款42527元，在虚开发票时上交税款2270.57元，剩余的安居工程款167433.43元被俩人截留，李某军、李某华经过商议，从截留的安居工程款中拿出5000元由李某华拿给会计汉某作为辛苦费，汉某对款项的性质不知情。其余截留的安居工程项目款162433.43元李某军分得87433.43元，李某华分得75000元，被用于个人生活开支。案发后李某军、李某华将各自分得的全部款项退还县监察委员会对公账户，汉某得知自己拿到的5000元钱是安居工程款后也立即作了退还。综上李某军、李某华共同贪污安居工程项目款164704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军在担任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兼村民小组副组长，李某华在担任村民小组组长期间，二人利用职务便利，使用虚开发票等方法，侵吞扶贫款164704.00元，其中李某军分得赃款人民币87433.43元，李某华分得赃款人民币75000.00元，属数额较大，二人的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，构成贪污罪。

报：省普法办，本厅厅领导。

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，各市县区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。
